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斯斯：本院受理原告朱件生与被告魏文玉、陈斯斯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（2025）苏0681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朱件生对该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上诉人上诉请求要点：一、撤销一审法院判决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；二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将依法移送上诉材料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